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同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審核程序的若干主要審核文件仍未完成，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負責財務的人員於有關期間內不同時間因商業原因而身處外地，導致延遲進行審核工作及編製有關文件，因而延遲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收集訴訟確認書及延遲敲定預期信貸虧損明細及盈利預測；及
- (ii) 延遲就本集團其中一個重大項目收到供應商的賬單，導致延遲向本集團幾個客戶開具發票。從而導致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未清償結餘對賬出現延誤，對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時間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初前完成，而審核工作將於其後約一個月完成。

本公司相信此僅為一次過事件。針對上述導致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的原因，並計劃諮詢外部內部控制顧問，由其提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建議，本集團將努力實施以下補救及改進措施：

- 完善財務管理政策，並制定應急計劃，概述在關鍵人員無法到位時應採取的措施。該計劃將包括文件編製及審核流程的明確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延誤，確保在關鍵人員因出差或其他承擔而缺席時，能夠無縫覆蓋；及
- 加強中期付款管理的控制機制，包括：(i)為供應商及時提供賬單設定明確的截止日期，尤其是重大項目；及(ii)實施問責措施，以確保合規，並明確報告義務，將任何有關發票開具時間的重大問題上報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為審核工作及其準備工作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財務人員，提早開始相關工作，以防止再次發生本集團業績刊發延遲的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關雄駿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